

中華民國 112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壹、棒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 話：02-27931828

傳 真：02-27935567

會 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二、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主 委：曾瑋亮 0911-276906

總幹事：林秋菊 0911-360250

電 話：03-8560952

傳 真：03-8560925

會 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號1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以下日期皆暫訂，最終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一) 國小甲組：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1年11月19日（星期日）。

(二) 國小乙組：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1年11月19日（星期日）。

(三) 國中甲組：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1年11月19日（星期日）。

(四) 國中乙組：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1年11月19日（星期日）。

(五) 公開組：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至111年11月12日（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縣立棒球場、國福棒壘球場（花蓮市濟慈路防汛道路旁）。

三、競賽分組：

(一) 國小甲組：硬式。

(二) 國小乙組：軟式。

(三) 國中甲組：硬式。

(四) 國中乙組：軟式。

(五) 公開組：硬式。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參賽資格規定（高中、大專及社會球隊列為公開組）。

※女生可跨組報名男生組比賽。

五、報名限制：

(一) 國中、小組：凡花蓮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均可代表學校所在鄉鎮出賽。

)

(二) 公開組：

1. 凡花蓮縣轄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須年滿15歲），凡出具學生證者，可報名公開組。

2. 凡設籍於花蓮縣境內之縣民，均可以設籍之鄉鎮市公所代表報名出賽。

(三) 每人僅可代表一單位在一組(隊)參賽，不可同一人跨兩組(隊)報名，違者將刪

除其參賽資格(如報名甲組、則不可再報名乙組，亦不可以報名甲組A隊又報名甲組B隊)。

(四)以鄉鎮市為代表之出賽單位，每組可報名兩隊參加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之出賽單位，每組僅可報名一隊參加比賽。(如棒球國中可報名甲組一隊、乙組一隊，但不可報名甲組兩隊或乙組兩隊；花蓮市可報名甲組兩隊、乙組兩隊)

六、報名人數：註冊選手社高組每隊上限20人、國中組每隊上限18人、國小組每隊上限16人，各隊下限皆為12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學生聯賽之規定。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九、比賽細則：

(一)公開組及國中組：比賽7局

1.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加速比賽條款：如賽完三局後比數相差十五分、四局十分、五局七分（含）以上，即可提前結束比賽。
3. 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和局各得1分。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比賽前60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二)國小組：比賽6局

1. 每場比賽為六局，皆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加速比賽條款：所有比賽，賽完3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以上即提早結束比賽。
3. 如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成績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當場比賽前60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該場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負責棒球競

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

肆、附則：

-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6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大會議處(各隊球員須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 二、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球員背號若寫錯、教練將被驅離球場)。
- 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 四、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大會議處。
- 五、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六、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 七、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八、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1位教練、1位保護員、2組投捕手熱身(此條文限用比賽場地為縣立棒球場)。
- 九、比賽局制：
 - (一) 國小組採六局制比賽、其他各組七局制。
 - (二) 投手受隔場限制(**公開組不受限**)、二局內不受此限制(二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
 - (三) **保護投手之隔場限制**(每位投手每日投球或接連2場總局數，不得連續投超過社會高中及國中組 7 局、國小組則為 6 局、例：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社會高中組及國中組 5 (國小組 4)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7 (6) 局)。
- 十、加速比賽條款：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15分，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 十一、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檢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檢拾。請各隊教練督促選手。

- 十二、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十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大會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競賽組級裁判組研討後宣布之。
- 十五、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六、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第2次即計暫停1次。
- 十七、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八、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九、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二十、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廿一、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廿二、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三、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
- 廿四、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五、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各球隊教練有義務約束規勸家長之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廿六、比賽中教練不得於場內使用電子設備，違者將驅逐出場。
- 廿七、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管理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廿八、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0號）、並有該單位名稱之球衣比賽。

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28～29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學生球隊適用之）。

廿九、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三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卅一、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卅二、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違者將該器具沒收保管至比賽結束）。

卅三、國小組球棒須符合縣內規定BPF1.15球棒一律禁用，公開組使用合格之木棒。

卅四、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驅逐出場。

卅五、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卅六、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卅七、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卅八、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卅九、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四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裁判組及技術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伍、申訴：

一、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二、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四、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五、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陸、其他說明：

一、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以棒球規則為準則。

二、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

三、比賽注意事項（特別規定）：

- (一) 比賽所排定時間為表訂時間，並非比賽時間。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則下一場次之比賽提前比賽，球隊不得有異議。（各隊球員須帶證件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 (二) 國中、公開組比賽時間預賽為110分鐘（國小組100分鐘），100分鐘國小(組90分鐘計時器鈴響則不開新局)；淘汰賽為120分鐘（國小組110分鐘），110分鐘國小組(100分鐘計時器鈴響則不開新局。)。
- (三) 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違規者禁賽2場，並報請大會議處。
- (四) 位於壘指導區教練也須戴頭盔，才可於場內壘指導區指導。
- (五) 各球隊（或家長）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袋（桶）內（旁），以利清理。違反規定球隊，將報請大會議處（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
- (六) 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請勿進入。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請各隊隊職員配合。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以避免不必要的事情發生。